

DOI:10.12154/j.qbzlgz.2021.06.004

行动者网络理论视域下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治理策略研究

袁 红 李 佳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226019)

摘 要: [目的/意义]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舆情危机问题层出不穷,针对社会化媒体进行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治理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方法/过程]以行动者网络理论为基础,以近3年来32个典型社会热点事件为研究案例,通过fsQCA界定网络舆情负面倾向的强制通行点(OPP),构建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网络,基于“价值-情境-结构”分析框架提出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治理策略。[结果/结论]确定了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治理的两大OPP,构建了发展性事件和终结性事件的舆情治理网络,提出舆情治理的价值认同策略、精准治理策略、主体互动策略,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行动者网络理论 定性比较分析(QCA) 社会热点事件 舆情负面倾向 网络舆情治理

Research on Governance Strategies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on Social Hot Ev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or Network Theory

Yuan Hong Li Ji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tong University, Jiangsu, 226019)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crisis problems emerge one after another. It is an important link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to manage public opinion of social hot issues through social media. [Method/process] On the basis of Actor–Network Theory, taking 32 typical social hot issues in recent 3 years as research cases, this paper defines the compulsory passage point (OPP) of negative tendency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through fsQCA, thus constructs th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network of social hot issues, and puts forward th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strategy of social hot issu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value–situation–structure framework. [Result/conclusion] There are two OPPs for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of social hot issues to clarify the main direction of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and built th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network of development issues and th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network of terminal issues, and put forward the value recognition strategy, precise governance strategy and subject interaction strategy of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The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yberspace governance.

Keywords: Actor–Network Theory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QCA) social hot issues negative tendency of public opinion network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互联网在我国迅速发展,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0.4%^[1],然而网络信息质量的良莠不齐,信息传播的便捷性,尤其是社会化媒体的大众参与性、去中心性,也带来频发的网络舆情危机,使得网络舆情治理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

内容。

网络负面舆情是以网络为载体,以事件为核心的广大网民负面情感、态度、意见、观点的表达,传播与互动,以及后续消极影响的集合,是网络舆情的重要组成部分,负面舆情累计至临界点将爆发舆情危机,轻则引

发社会动荡,重则导致国家分裂,因此成为网络舆情治理中的主要内容。由于网络负面舆情是存在于虚拟空间的无形信息流,具有抽象性,但网络舆情的负面倾向却是可量化的,本研究以近年典型的社会热点事件为研究案例,以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负面倾向为切入点,探究负面舆情的引发路径,构建舆情治理网络,提出高效的网络舆情治理对策,对网络舆情的精准预判和高效施政具有重要意义。

1 理论基础与相关研究

1.1 行动者网络理论内涵

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Network Theory, ANT)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巴黎学派提出的一种研究纲领。拉图尔是行动者网络理论的集大成者,提出了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三个基础要素,分别是行动者、转义者和网络,并解读了行动者网络的构建过程。拉图尔的行动者是广义的,打破了人与非人行动者间的界限,本质上倡导的是行动者之间的协同关系,这与网络舆情协同治理的现状相契合。行动者受利益的驱使构建网络,而利益的获得必须经过强制通行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 OPP)。拉图尔的转义者强调不可预知性,任何行动者都是转义者,随时随地都会发生变化。转义者概念深植于行动者网络理论中,OPP的解决得益于行动者的转义者属性。拉图尔的网络是一种描述连接的方法,由网络节点链接起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2]。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治理网络具有抽象性,虽然难以观察到行动者如何解决OPP获得利益,以及行动者在网络中的确切互动,但却可以产生实质的舆情治理效果,就如同拉图尔提到的电话线的例子,电话线虽然难以在地图上勘测到,但电话网络却覆盖全球。

1.2 网络舆情的传播与演变规律研究

为揭示网络舆情的传播和演变规律,现有研究从宏观角度分析了网络舆情的生命周期,从发展角度揭示了网络舆情的影响因素,并构建微观模型以呈现网络舆情演变状态。

目前广泛接受的网络舆情生命周期理论是四阶段说,认为舆情包括潜伏期、发酵期、爆发期和衰退期,六阶段说对舆情发展脉络的刻画最为精细,如李彪^[3]认为舆情事件最终不会进入彻底的死亡阶段而是会进入漫长的长尾阶段,从而将网络舆情传播划分为潜伏阶段、爆发阶段、蔓延阶段、反复阶段、缓解阶段和长尾阶段。

影响因素研究通过剖析舆情发展的内部驱动力,从而使治理对策的提出有的放矢,是网络舆情研究的重点也是难点。参与者、话题、网络环境是影响舆情发展的三个维度^[4]。参与者角度上,对于意见领袖,Gunnarsson^[5]发现Twitter上瑞典政治对话中左翼派别、中右翼派别和右翼派别占据显著优势。对于草根网民,成全^[6]认为主题兴趣度、主题关注的焦点与舆情的演变转变有紧密联系。话题角度上,事件的重要性、敏感性、可达性和模糊性与网络舆论风暴的形成呈正相关关系^[7],话题漂移指数能够作为网络热点事件舆情预警测度与监管触发指标^[8]。网络环境上,政治和国际要素是影响舆情发展的外部环境因素^[9]。

微观演变模型研究则从多学科的视角进行。如基于网络舆情发展路径,构建消解型网络舆情演变模型和螺旋形网络舆情演变模型^[10];从社会科学角度构建基于人际关系演化的舆情演化模型、基于博弈论思想的网络舆情演变模型^[11]等。

1.3 网络舆情治理研究

舆情治理研究深受重视,学者从理论与应用角度提出舆情治理对策。议程设置理论、协同治理理论为舆情治理研究提供了指导。技术治理是网络舆情治理的重要手段,学者以多元理论构建舆情监测预警模型,如Schoen等^[12]分析了不同类型的预测模型对社交媒体特殊情况的适应性。Elkin^[13]以社交媒体大数据预测疾病传播的新颖模型。同时,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网络舆情分析中的创新应用研究成为热点,王铎等^[14]采用机器学习、敏感判断、关键词抽取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构建了社交网络舆情生态性评价算法。王晰巍等^[15]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了一种去中心化的可信任机制,能实现网络谣言的甄别和溯源,形成网络谣言自净机制。

伴随着网络舆情事件的频发与网络舆情治理难度的加大,网络舆情的协同治理成为研究焦点。对于协同治理方式,“三位一体”治理机制创新了新媒体时代政府网络舆情治理模式^[16],而“七维协同治理”体系进一步拓展了舆情协同治理的空间^[17]。研究方法上呈现出定量化的趋势,如周毅等^[18]基于Netlogo构建网络空间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仿真模型,Stout等^[19]使用逻辑模型框架评估和重组网络舆情的合作治理体制(CGR)模型。

1.4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网络舆情研究

行动者网络理论在舆情研究领域的运用并不广

泛,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应用价值在于演绎推理舆情主体的联合路径,如构建突发公共事件谣言协同治理机制网络^[20],也有学者着眼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创新,如Bussular等^[21]深入对ANT方法论的理解,Tsohou等^[22]通过过程模型扩展增强了ANT的应用性。总体而言,目前对该主题的研究比较滞后,研究视角较为局限。

综上可知,现有研究较为充分地揭示了网络舆情的传播与演变规律,并在网络舆情治理研究方面开展了有益的探索。现有研究还尝试结合行动者网络理论进行网络舆情分析,但行动者网络理论和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主题结合不足,舆情协同治理研究中非人行行动者的参与度不足。本研究以行动者网络理论为基础,基于近3年的社会热点事件数据,构建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治理网络,提出网络舆情治理策略,是对现有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2 研究设计

2.1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构建步骤

网络构建的转译步骤包括问题界定、兴趣激发、招募成员、动员,OPP是问题界定与兴趣激发的衔接环节,必须使行动者对自身在网络中的转变感到满意,才能通过强制通行点^[23],围绕OPP将行动者网络构建分为三个环节:一是OPP的界定;二是问题界定与利益转换,行动者进行问题界定时确定核心行动者和共同目标,核心行动者是领导网络构建的权威,共同目标是行动者进入的动力,核心行动者带领其余行动者经过OPP,解决障碍并获得利益;三是结合兴趣激发、招募成员和动员的网络形成,利益的获得激发行动者的互动兴趣,在招募后成员集聚完毕,经动员后多元主体间开展交流,行动者网络形成。构建步骤见图1。

2.2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行动者梳理

梳理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涉及的人类行动者与非人行行动者(见表1)。在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人类行动者中,政府、互联网企业、网络社群、民间机构、网民个人是舆情主体;社会化网络用于探究各行动主体间互动关系及整体网络结构^[24],也属于人类行动者范畴。非人行行动者包括舆情客

体层面的舆情事件本身、网络技术层面的互联网技术、舆情载体层面的传播信息以及网络约束层面的互联网法律法规。

表1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行动者

类型	行动者	举例	分析层面
人类行动者	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等	舆情主体
	互联网企业	谷歌、阿里巴巴、腾讯等	
	网络社群	网络水军团队、中国红客联盟、中国黑客联盟等	
	民间机构	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等	
	网民个人	意见领袖、草根网民等	
	社会化网络结构	星形网络、环形网络等	传播路径
非人行行动者	舆情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社会热点事件等	舆情客体
	网络技术	5G网络、云计算、区块链等	网络技术
	传播信息	文本、图片、视频等	舆情载体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	网络约束

人类行动者包括核心行动者和主要行动者。首先确定核心行动者,核心行动者是共同目标的提出者,高度的权威性和号召力是其必要特质。政府以国家强制力保障行为的实施,具有凌驾于一切社会主体之上的权威性,是共同目标的提出者,此外,政府能够对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进行宏观调控,以微观调节解决矛盾维护网络的稳定,因此可以确定政府的核心行动者地位。除政府以外的人类行动者均为主要行动者。主要行动者与非人行行动者在核心行动者的征召下,通过互动达成共识最终形成稳定的网络,如下页图2所示。

2.3 OPP界定的fsQCA方法

现有研究中OPP主要通过定性推理加以界定,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演变具有高度复杂性,本研究运用基于模糊集的定性比较分析方法(fuzzy-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sQCA),意在发掘中小样本数据的因果关系,从而为OPP的精准界定提供支持。

fsQCA的主要步骤是案例选择与变量编码、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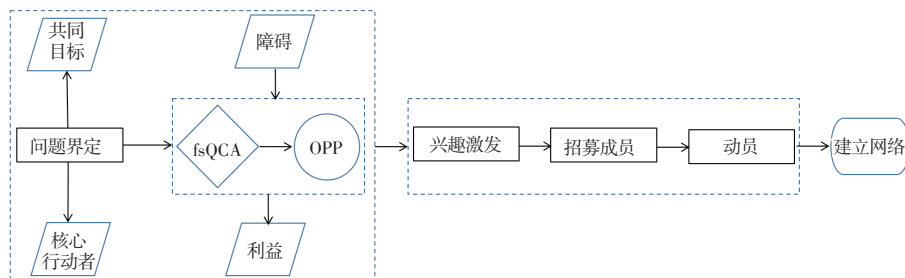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构建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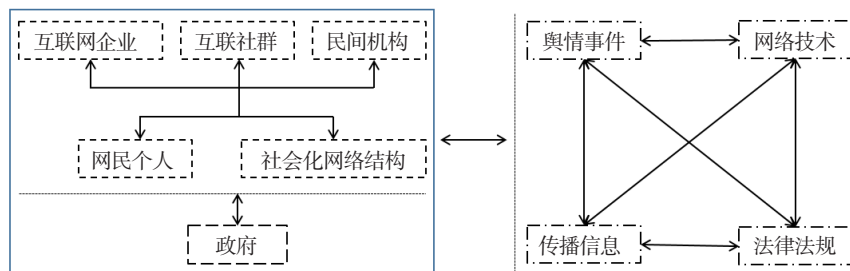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行动者

条件分析与真值表构建、原因组合分析。案例选择是研究基础,变量编码环节在于确定原因变量和结果变量对研究对象的影响程度;必要条件分析是为了纠正具体分析过程之中被除去的“逻辑余项”;将编码表导入fsQCA软件,设定案例阈值删除无关组合,最终形成真值表;原因组合分析的简单解(Parsimonious Solution)和中间解(Intermediate Solution)是后期解读的重点。

2.4 案例选择与数据获取

“知微事见”(https://ef.zhiweidata.com/)的影响力指数是刻画事件传播效果的权威指标。本研究将微博、微信和网媒发布的首条信息时间判定为舆情开始时间,全网持续一个小时消息量均低于20时判定为舆情结束时间,持续的时间段为舆情生命周期。平台对网媒、微信标题以及微博正文内容进行词频分析,提供事件的舆论聚合结果,作为后期事件检索依据。“知微事见”另外对事件类型明确界定,包括政务社会、企业财经、事故灾害、科技娱乐和违法犯罪五类,消除人为界定事件类型的主观性。本文依据“知微事见”的事件库(2018—2020)筛选研究案例,遵循影响力指数大于85(总分100)、类型多元具有差异性、案例独立完整的原则。最终筛选32个事件,2018年的8个事件详细信息见表2,2019年的13个事件(A9—A21)分别是: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发生爆炸、“996工作制”引热议、四川凉山突发森林火灾、西安奔驰漏油事件、视觉中国陷黑洞照片版权风波、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海发布“最严垃圾分类措施”、四川宜宾长宁发生6.0级地震、超强台风利奇马登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于武汉举办、高以翔录制节目《追我吧》时猝死、武汉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11个事件(A22—A32)分别是:武汉“小汤山模式”医院、北京深圳等多地出现境

外输入性病例、全国支援湖北医疗队17日开始陆续撤离、武汉解封、上市公司高管鲍毓明涉嫌性侵养女、美国针对华为出台管制新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地摊经济”引关注、腾讯与老干妈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通过、美国宣布禁用TikTok和微信。

表2 2018年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研究案例基本信息

序号	起始时间	事件名称	高频词	影响力指数	事件类型
A1	2018-03-03~2018-03-23	2018年全国两会召开	两会;2018	98.2	政务社会
A2	2018-07-15~2018-08-08	长生生物疫苗造假事件	长春长生;疫苗	94.1	政务社会
A3	2018-08-25~2018-09-04	乐清女子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事件	乐清;顺风车	87	违法犯罪
A4	2018-09-16~2018-09-26	超强台风“山竹”登陆	台风;山竹	87.8	事故灾害
A5	2018-10-28~2018-11-07	重庆万州公交坠江事故	重庆;公交车	87.8	政务社会
A6	2018-10-30~2018-11-05	金庸去世	金庸;去世	87.8	政务社会
A7	2018-11-05~2018-11-13	2018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中国;博览会	91.7	政务社会
A8	2018-11-21~2018-11-29	杜嘉班纳辱华风波	Dolce & Gabbana;辱华	86.5	企业财经

社会化媒体的自由交互性助力了舆情产生,微博作为高频率使用平台,成为舆情危机爆发的重要源头。本研究运用“八爪鱼”数据采集技术获取新浪微博舆情数据,采集字段包括:发布者、发布者粉丝量、发布时间、发布内容、内容字符数、图片数、视频数、转发数、评论数、点赞数、评论者及其评论内容。由于爬虫技术与网页结构的限制,只抓取一级评论者及其评论内容。

2.5 OPP界定的变量编码

2.5.1 研究变量

综合拉斯韦尔提出的5W模式与舆情治理行动者确定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研究变量设计框架,包括社会热点事件、传播主体、传播信息、传播路径、传播环境以及传播效果六大维度,如图3所示。

各维度的研究变量及其测量说明如下:

(1)社会热点事件包括事件属性和时间属性,分别用话题类型和时效度度量。话题类型依照不同类型事件所占比重进行事件类型划分;时效度根据舆情事件在“知微事见”的监测时间内是否已经结束,判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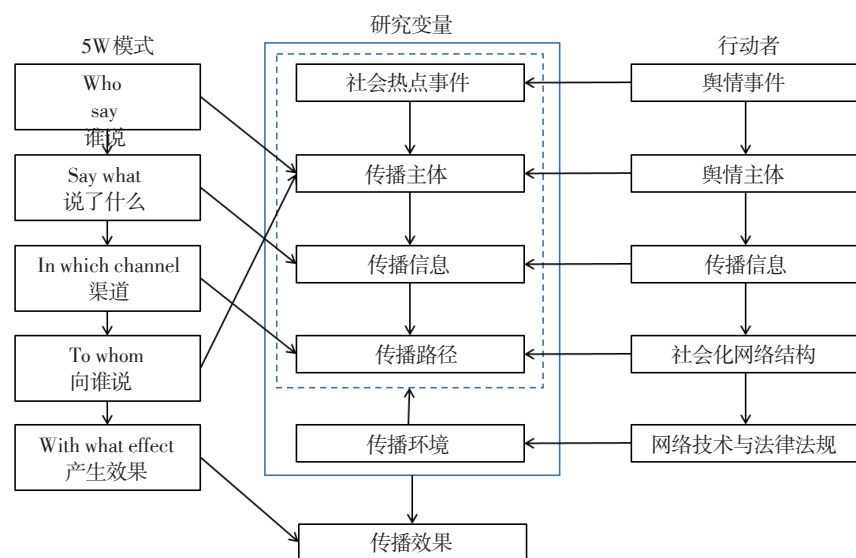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研究变量设计框架

属于发展性事件还是终结性事件。

(2)传播主体维度的研究变量是首发者号召力和传播者规模。首发者作为舆情信息的第一手发布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若首发者是意见领袖,往往能够第一时间掌握话语权,对粉丝有重要的舆论引导力。通过采集数据中的发布者关注量确定首发者号召力。舆情首发后,传播者规模成为影响舆情传播的关键因素。微博的点赞意味着用户的支持和喜爱,转发表示信息内容的进一步传播,评论说明话题的讨论热度。以上任一行为的主体即为信息的传播者,计算各个事件的舆情主体中传播者的占比,作为传播者规模数据。

(3)内容特征与形式特征组成传播信息维度,前者通过舆情信息主题贴近来测量,后者通过舆情信息的信息量和图文形式来度量。主题贴进是舆情传播中无效信息对舆情的干扰程度,反映公众话题衍生情况,选择舆情信息词频统计中排名前10的高频词作为主题词,计算各条传播信息中高频词出现的比例,所有信息的高频词比例的均值为该事件的主题贴进度。此外,舆情信息是传播过程中有相互关联的多种符号结合的共同体,由信息量的大小和表现形式的丰富程度共同测定。

(4)将传播紧密度与极化度纳入传播路径维度。网民社群传播紧密度越大,信息的畅通程度、资源支持程度和合作协同程度就越高,舆情发展速度越快,危机爆发能力越强。传播紧密度可以用描述网络中各个节点关联紧密程度的网络密度测量;群体极化指群体成

员形成极端观点的过程^[25]。传播极化度越高,中心传播者的话语垄断性就越强,引发极端舆情的概率就越大。可以用网络中心势衡量舆情的传播极化度,网络中心势越高则外围节点受中心节点的影响越大,舆情极化程度越高。借助Ucinet构建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传播的社会化网络,从而测算其网络密度和网络中心势。

(5)传播环境维度的研究变量是技术发展和法律更新。技术进步在畅通信息沟通交流渠道的同时,推动社会事件衍生为网络

舆情。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发布的《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中的互联网发展指数为技术发展测量提供依据。“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法律的惩戒性对公众的网络活动有约束力量。在“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中以“互联网”“网络”“舆情”“信息”“传播”等关键词搜索2018—2020各年的法律法规,借以判定法律法规体系更新完善程度。

(6)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负面倾向是传播效果维度的研究变量,为结果变量。运用情感分析软件Emotion Calculator加以定量测度。

2.5.2 变量编码

研究变量的编码方法有两种:一种是针对类别变量,基于该变量的不同取值对结果变量影响程度大小的理论分析,编码为0~1的数值,采用该编码方式的有事件属性、时间属性、形式特征、技术与法律更新。第二种针对数值变量,采取校准法。无法确定该数值对结果是促进还是阻碍的解决方法是通过构建锚点对数值进行校准。使用四分位点锚点法:将各个变量数值的上四分位、均值以及下四分位分别作为完全隶属点、交叉点和完全不隶属点,这是fsQCA校准中的三个临界点,再将数据返回进行Compute计算,得到范围在0~1间的校准值,越接近1代表该隶属度越高。采用该编码方式的有首发者号召力、传播者规模、内容特征、传播紧密度、传播极化度与舆情负面倾向,变量校准锚点信息见下页表3。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研究变量见下页表4,2019年社会热点事件(A9-A21)编码结果见37页表5。

表3 变量校准锚点信息

变量	定位点		
	完全隶属点	交叉点	完全不隶属点
首发者号召力	1585063.250	155196.000	3709.750
传播者规模	0.487	0.413	0.360
内容特征	0.557	0.404	0.338
传播紧密度	0.008	0.006	0.004
传播极化度	0.060	0.040	0.023
舆情倾向	0.756	0.686	0.616

表4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研究变量

维度	研究变量	变量属性	说明	编码
社会热点事件	事件属性 event	第一类事件	政治社会类事件	1
		第二类事件	企业财经类事件	0.67
		第三类事件	事故灾害类事件	0.33
		第四类事件	科技娱乐或违法犯罪类事件	0
	时间属性 time	终结性事件	事件已经结束	1
		发展性事件	事件尚未结束	0
传播主体	首发者号召力 starter	高度号召力	首发者粉丝量在上四分位数区间	校准
		中度号召力	首发者粉丝量在均值区间	
		低度号召力	首发者粉丝量在下四分位数区间	
	传播者规模 disseminator	大规模	传播者规模在上四分位数区间	校准
		中等规模	传播者规模在均值区间	
		小规模	传播者规模在下四分位数区间	
传播信息	内容特征 content	高度贴近主题	主题贴进度在上四分位数区间	校准
		中度贴近主题	主题贴进度在均值区间	
		低度贴近主题	主题贴进度在下四分位数区间	
	形式特征 form	信息量小且形式单一	文本字数大于均值,图文形式信息量大于均值	1
		信息量大但形式单一	文本字数大于均值,纯文本信息量大于均值	0.67
		信息量小但形式多元	文本字数小于均值,图文形式信息量大于均值	0.33
传播路径	传播紧密度 tightness	高度紧密	紧密度处于上四分位数区间	校准
		中度紧密	紧密度处于均值区间	
		低度紧密	紧密度处于下四分位数区间	
	传播极化度 polarizability	高度极化	极化度处于上四分位数区间	校准
		中度极化	极化度处于均值区间	
		低度极化	极化度处于下四分位数区间	
传播环境	技术发展 technology	正向发展	当年互联网发展指数增长量为正	1
		负向发展	当年互联网发展指数增长量为负	0
	法律更新 law	及时	当年法律法规量大于年均值	1
		滞后	当年法律法规量小于年均值	0
传播效果	舆情负面倾向 result	高度负面	负面情绪值处于上四分位数区间	校准
		中等负面	负面情绪值处于均值区间	
		低度负面	负面情绪值处于下四分位数区间	

3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OPP界定

基于fsQCA变量编码的结果,OPP界定需要以下步骤:(1)通过必要条件分析审视单个变量的影响力;(2)以案例数据构建条件组合真值表;(3)进行原因组合分析揭示引发网络舆情负面倾向的条件组合,根据简单解和中间解组态分析路径中的核心变量,进一步

挖掘最为核心的路径,以路径中存在的核心变量界定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治理的OPP。

3.1 OPP界定的fsQCA分析

3.1.1 必要条件分析

单变量必要性分析意在揭示引发舆情负面倾向的必要条件,判定依据是一致性结果是否大于0.9。Necessary Conditions分析结果显示见表6,各变量的一致性

结果均小于0.9,说明没有变量是舆情负面倾向的必要条件,即没有变量能够单独引发舆情负面倾向,舆情负面倾向是多个变量组合作用的结果,必须对其进行组合条件分析。

3.1.2 真值表构建

参考Fiss等^[26-27]的建议,将案例阈值设定为1,筛选出至少能够解释1个案例的变量组合,将一致性阈值设置为0.8,区分不同解释力的变量组合。通过两个阈值设定筛选出对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组合,确定进入组合条件分析的对象。真值表(38页表7)显示32个案例能够全部落在28个组合变量上,证实条件组合的可信度。

3.1.3 组合条件分析

简单解(38页表8)与中间解(38页表9)整体一致性均在0.8以上,表明数据分析结果良好。简单解中有一条路径的一致性在0.8以下,但由于简单解的意义在于判断中间解中的核心变量,并不是具体分析该路径的含义,因此简单解路径均保留。原始覆盖率揭示能够被该条件组合解释的案例占全部案例的比重,是论证路径可信度的依据。各路径的原始覆盖率均高于要求,且整体覆盖率均超过0.5,说明整体解释力度较强,组合条件分析结果完全达到标准。

3.1.4 组态分析

组态分析意在梳理变量组合中的核心变量与辅助变量,若一个变量既存在于简单解中又存在于中间解中,则将该变量定义为核心变量,而仅在中间解中则为边缘变量。用“●”表示核心变量存在,“⊕”表示核心变量不存在,相对应的用“?”表示边缘变量存在,“⊕”表示边缘变量不存在,而那些存在与否对结果变量不

表5 2019年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变量编码

案例	事件属性	时间属性	首发者号召力	传播者规模	内容特征	形式特征	传播紧密度	传播极化度	技术发展	法律更新	传播效果
A9	0.33	0	1	0.05	0.95	0.33	0.07	0.42	0	1	0.96
A10	0.67	1	0.99	0.89	1	0	1	0.02	0	1	0.05
A11	0.33	1	0.04	0.9	0.29	0	0.02	0.04	0	1	0.17
A12	0.67	1	0.54	1	0.15	1	0.58	0.57	0	1	0.61
A13	0.67	0	0.55	0	0.9	0	0.19	0.61	0	1	0.1
A14	1	1	1	0.11	0.88	1	0.99	0	0	1	0
A15	1	0	0.05	0.66	0	0	0.27	0.91	0	1	0.04
A16	0.33	1	0.04	1	0.51	0	0.05	0.86	0	1	0.95
A17	0.33	1	0.05	0.91	0.59	0	0.05	0.86	0	1	0.54
A18	1	1	0.62	0	0.28	0	0.99	0.2	0	1	0
A19	1	1	0.04	1	0	0.33	0.42	0.05	0	1	0.02
A20	0	1	0.04	0.96	0.57	0	1	1	0	1	0.97
A21	1	0	0.04	0.99	0.92	1	0.01	0	0	1	0

表6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必要条件分析结果

条件变量	一致性	覆盖率	条件变量	一致性	覆盖率
事件属性 event	0.701754	0.460148	形式特征 form	0.479323	0.604265
非事件属性 ~event	0.406015	0.845953	非形式特征 ~form	0.572682	0.472596
时间属性 time	0.562767	0.682611	传播紧密度 tightness	0.488095	0.515894
非时间属性 ~time	0.437233	0.681871	非传播紧密度 ~tightness	0.642857	0.607100
首发者号召力 starter	0.555138	0.615705	传播极化度 polarizability	0.538847	0.651022
非首发者号召力 ~starter	0.539474	0.488927	非传播极化度 ~polarizability	0.544486	0.462480
传播者规模 disseminator	0.587093	0.587093	技术发展 technology	0.372180	0.540000
非传播者规模 ~disseminator	0.494987	0.492519	非技术发展 ~technology	0.627820	0.477143
内容特征 content	0.530702	0.544695	法律更新 law	0.648496	0.431250
非内容特征 ~content	0.541980	0.525836	非法律更新 ~law	0.351504	0.701250

产生影响的变量用空白表示。条件组合构型表清晰显示出各个条件组合的微观组成,便于进行构型组合归纳。

组态分析发现路径间存在共有核心变量,且变量组成重合率较高,进一步凝练路径构型组合。提炼标准为:路径间同时包含至少一个核心变量;不同路径间的核心变量不具相同性。路径1与8有4个共有核心变量 technology、~form、~content与~time,可归纳为第一类组合;路径2和4共有3个核心变量 polarizability、disseminator 和 time,归纳为第二类组合;路径3、5、6与7共有核心变量 law,归纳为第三类组合。最终将8条路径归纳为三组构型组合,见39页表10。

3.2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核心路径

根据三组构型中路径间的关联性,再次从综合技术层面和分析层面提炼核心路径,作为典型引发路径界定 OPP。技术层面规则:(1)路径原始覆盖率。以原始覆盖率结果为主要评判依据,选取对案例解释力最大的路径,路径覆盖率是首要也是权重最高的提炼指

标。(2)路径核心变量占比。计算各个路径中核心变量的比重,核心变量是舆情治理的症结点,因此高比重的路径更具治理意义。(3)路径变量完整性。路径具有的变量占所在构型全部变量的比重,秉持尽量提高治理对策的针对性,选取变量完整性低的路径。梳理的核心路径提炼数据见39页表11,在技术层面路径1、路径2、路径3入选。

分析层面上,核心变量是主要判断依据。第一组构型中,路径1与路径8的核心变量完全相同,说明此类核心变量的组合方式具有高度解释力,加之路径1在技术层面分析结果更为优越,路径1成为核心路径。类似地,第二组构型中,路径2与路径4的区别仅在于辅助变量不同,结合技术层面分析结果,路径2是核心路径。第三组构型中,路径3、5、6与7的核心变量与辅助变量具有差别。路径3与5的核心路径差别在于 starter,案例中以 starter引发舆情负面倾向的概率是~starter的两倍,~starter仅为辅助变量,因此将 starter 纳入核心路

径。类似地,路径3与7的核心路径差别在于 event,案例中~event引发高度舆情负面倾向的概率是 event 的四倍,event 仅作为辅助变量,~event 进入核心路径。路径3与6的核心变量组合完全一致,依据技术层面分析结果,路径3更符合核心路径。最终路径1、2以及3作为典型的舆情负面倾向引发路径。

3.3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OPP界定

核心变量是引发舆情负面倾向的关键,将路径1、2、3中的核心变量抽离出来分别命名为路径9、10、11。路径9、10分别针对发展性事件与终结性事件,两者的适用对象涵盖所有的社会热点事件,路径11仅针对部分类型的事件,由于编码时事件属性的赋值是依据抽取案例中该类事件发生频率,而研究案例的选择标准是事件在“知微事见”中的影响力,因此事件属性仅具有 fsQCA 操作层面的意义,将其作为核心变量的可信度仍需商榷。综上,选取路径9和10为 OPP 的界定依据,同时将路径11中的高度首发者号召力与法律更新滞后作为补充内容,在网络构建中加以强调。

表7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真值表

法律更新	技术发展	传播极化度	传播紧密度	内容特征	形式特征	传播者规模	首发者号召力	时间属性	事件属性	案例数目	编码结果	原始组成	PR1组成	SYM组成
0	0	0	0	0	0	1	0	1	0	1	1	1	1	1
1	0	1	1	0	1	1	0	1	0	1	1	1	1	1
0	0	0	0	0	1	0	1	1	0	1	1	1	1	1
0	0	0	1	1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1	0	1	1	1	1	1	1	0.978	0.972	0.972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0.966	0.882	0.882
0	0	0	1	1	1	0	1	1	1	1	1	0.962	0.939	0.958
1	0	1	0	0	1	1	0	1	0	2	1	0.956	0.915	1
1	1	0	0	0	0	1	0	0	1	1	1	0.923	0.917	0.917
1	1	1	0	0	0	1	0	0	1	1	1	0.923	0.897	0.897
1	1	1	1	0	0	0	1	0	1	2	1	0.808	0.674	0.886
1	0	0	0	0	1	0	1	0	0	1	0	0.747	0.701	0.701
0	0	0	0	1	1	0	0	1	1	1	0	0.690	0.636	0.694
1	1	0	1	1	0	0	0	0	1	1	0	0.588	0	0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0.557	0.516	0.516
1	0	1	0	0	1	0	1	0	1	1	0	0.489	0.392	0.392
1	0	0	0	0	0	1	0	1	0	1	0	0.474	0.153	0.153
1	0	0	0	0	0	1	0	1	1	1	0	0.395	0.111	0.111
1	1	1	1	1	1	0	1	0	1	1	0	0.363	0.227	0.227
1	1	1	0	0	0	0	0	1	1	1	0	0.333	0	0
1	0	0	1	0	1	1	1	1	1	1	0	0.205	0	0
1	1	0	0	0	1	0	0	0	1	2	0	0.194	0.046	0.046
0	0	0	1	0	0	0	0	1	1	2	0	0.175	0	0
1	0	0	1	0	0	0	1	1	1	1	0	0.101	0	0
1	0	1	0	0	0	1	0	0	1	1	0	0.061	0	0
1	0	0	0	1	1	1	0	0	1	1	0	0	0	0
1	0	0	1	1	1	0	1	1	1	1	0	0	0	0

表8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负面倾向的简单解

条件组态	原始覆盖率	净覆盖率	一致性
~law*starter(路径1)	0.217	0.075	0.894
polarizability*disseminator*time(路径2)	0.251	0.240	0.920
technology*form*content*time(路径3)	0.194	0.194	0.782
~law*event(路径4)	0.125	0.000	0.995
整体覆盖率	0.672		
整体一致性	0.868		

表9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负面倾向的中间解

条件组态	原始覆盖率	净覆盖率	一致性
law*technolog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1)	0.086	0.080	0.958
law*technology*polarizability*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2)	0.105	0.105	0.971
~law*technology*polarizabilit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3)	0.087	0.083	0.979
law*polarizabilit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4)	0.067	0.067	0.982
~law*technology*polarizabilit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5)	0.042	0.021	1.000
~law*technology*polarizabilit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6)	0.042	0.042	1.000
~law*technology*polarizabilit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7)	0.057	0.033	0.978
law*technology*polarizability*tightness*form*content*disseminator*starter*time*event(路径8)	0.079	0.073	0.808
整体覆盖率	0.534		
整体一致性	0.949		

3.3.1 发展性事件的OPP界定

路径9: result=technology*~feature*
t~content*~time

该路径所揭示的OPP为:在技术先进的互联网环境下,热点事件舆情在发展阶段,偏题图文信息引发高度负面舆情。发展性事件意味着事件尚未结束,对引发舆情负面倾向具有显著潜力。图文信息是把“双刃剑”,运用得当能够增强信息的可读性,运用不当将诱发舆情危机。低主题贴适度意味着网民已脱离事件本身衍生至其他话题,或事件暴露的社会矛盾引发网民对现实批判,或事件传播信息中夹杂大量“水军”与“控评”,推动网民极端情绪的衍化。技术发展属于网络环境维度,在带来信息流通便捷的同时,增强了负面信息的扩散性,助长负面信息泛滥。总体而言,发展性事件、图文信息、偏题信息、技术先进四个变量结合能够引发网络舆情的高度负面倾向,关键在于事件的信息质量低下与网络环境恶劣。

3.3.2 终结性事件的OPP界定

路径10: result=polarizability*disseminator*time

该路径所揭示的OPP为:终结阶段的社会热点事件,舆情信息存在负面倾向,在大规模高度极化传播中不断深化巩固,最终爆发高度负面舆情。由于事件处于终结阶段,网民能够针对事件全貌进行评判,消除部分网民的中立观点,舆情倾向突显。传播者规模与传播极化度将加速舆情的演变趋势,对于具有负面倾向的传播信息,高度传播者规模促进负面信息的传播速度与广度。同时,高度群体极化度说明中心传播者对负面信息具有话语垄断权,造成网络舆论极端化,推动舆情危机爆发。总之,在舆情信息存在负面倾向的前提下,终结性事件、大规模传播、高度极化传播路径共同作用将引发高度负面舆情,其中网络舆情的潜在倾向是关键。

表10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负面倾向的组态分析与构型组合

变量	第一组构型		第二组构型		第三组构型			
	路径1	路径8	路径2	路径4	路径3	路径5	路径6	路径7
event	·	·	⊕	·	⊕	⊕	⊕	·
time	⊕	⊕	●	●		·	·	·
starter	⊕	·	⊕	·	●	⊕	●	●
disseminator	·	⊕	●	●	⊕	·	⊕	·
content	⊕	⊕	·	⊕	·	⊕	·	⊕
form	⊕	⊕	⊕	·	·	⊕	⊕	·
tightness	●	·		·	·	⊕	⊕	⊕
polarizability		·	●	●	⊕	⊕	⊕	⊕
technology	⊕	⊕	⊕		⊕	⊕	⊕	⊕
law	·	·	·	·	⊕	⊕	⊕	⊕
raw coverage	0.086	0.079	0.105	0.067	0.087	0.042	0.042	0.057
unique coverage	0.080	0.073	0.105	0.067	0.083	0.021	0.042	0.033
consistency	0.958	0.808	0.971	0.982	0.979	1.000	1.000	0.978
solution coverage	0.534							
solution consistency	0.949							

表11 技术层面核心路径的提炼参考数据

构型组别	路径编号	原始覆盖率	核心变量占比	变量完整性	典型案例
第一组构型	路径1	0.086	0.400	0.450	A30 A32
	路径8	0.079	0.400	0.500	A24 A26
第二组构型	路径2	0.105	0.300	0.450	A16 A17 A20
	路径4	0.067	0.300	0.450	A12 A28
第三组构型	路径3	0.087	0.300	0.450	A3 A4
	路径5	0.042	0.200	0.500	A1
	路径6	0.042	0.300	0.500	A2
	路径7	0.057	0.200	0.500	A8

4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治理策略

4.1 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构建

4.1.1 发展性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构建

(1)发展性事件舆情治理的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

发展性事件的OPP是在技术先进的互联网环境下,热点事件舆情在发展阶段,偏题图文信息引发高度负面舆情。

首先梳理在通过OPP前,行动者各自存在的障碍。舆情回应机制、监测技术和问责机制是影响政府舆情治理能力提升的因素。而目前政府的障碍在于监测预警能力不足,信息分析反馈低效,对于现有技术不能完全胜任,立法部门的法律法规出台更新滞后,导致舆情治理成效远低于预期。在互联网企业中,存在准入门槛过低,导致网络平台鱼龙混杂的现象,平台的信息把关能力不足,平台约束过于弱化均是网络舆情负面倾向的助力者。网络传播特点之一是强关系的社群结构,是特定群体参与的网络派系,典型如“黑客”“红

客”以及“水军”。此类社群组织从隐私泄露、账号窃取到数据威胁与系统攻击,具有扰乱网络秩序的潜在威胁。民间机构发展历史有限,发展规模较小,网络影响力不足,诸多机构对于参与网络舆情治理的重点与途径不明,使得本是重要行动者的民间机构在舆情治理中存在感不足。当个体看到现实社会为满足某种愿望达成可获得创造机会与可行性条件之时,心理动机将演变为行动。社会热点事件激发网民的讨论热情,利益驱动促使非法行为产生,道德绑架扭曲舆论立场,极端言论增强社会矛盾。新技术平台的不断细分,网民对社会公共议题的探讨有“抱团”趋势。社会化网络结构是基于网民间关系的直观体现,舆情的裂变式发展,观点的高度极化趋势,使得舆情导控难度呈几何倍增长。目前的网络技术的缺陷体现在监测预警技术薄弱,分析反馈技术低效。完整性、相关性、适量性和规范性是对信息内容质量评价的指标。微博信息传播的主要障碍是主题偏题,图文结合较好但质量较低。法律法规体系欠缺,外界约束力与现实操作性不足,给予负面舆情产生空间。

突破OPP后各个行动者获得相应利益。政府能够拥有专业的舆情监测预警与分析反馈团队,互联网法律法规受到高度重视。互联网企业提高平台准入门槛,信息的把关能力和平台活动的约束力加强。此时的网络社群能够理性参与网络活动,自觉维护网络秩序。民间机构以不断增强的社会影响力,协助政府引导舆情发展。对于个人来说,网民提高自身网络素养,网络责任意识逐步苏醒,能够理性发表言论。社会化网络结构逐步合理化,体现舆情发展越发良好。结合专业的网络技术,通过事件属性预警舆情危机,使得舆情治理更加高效。网络信息的利益转化是传播内容质量提高。在法律法规层面,以动态化治理的理念为指引健全体系,增强强约束力,提高现实操作性。

发展性事件舆情治理通过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行动者间的矛盾得以解决,具备形成网络的基础,具体见下页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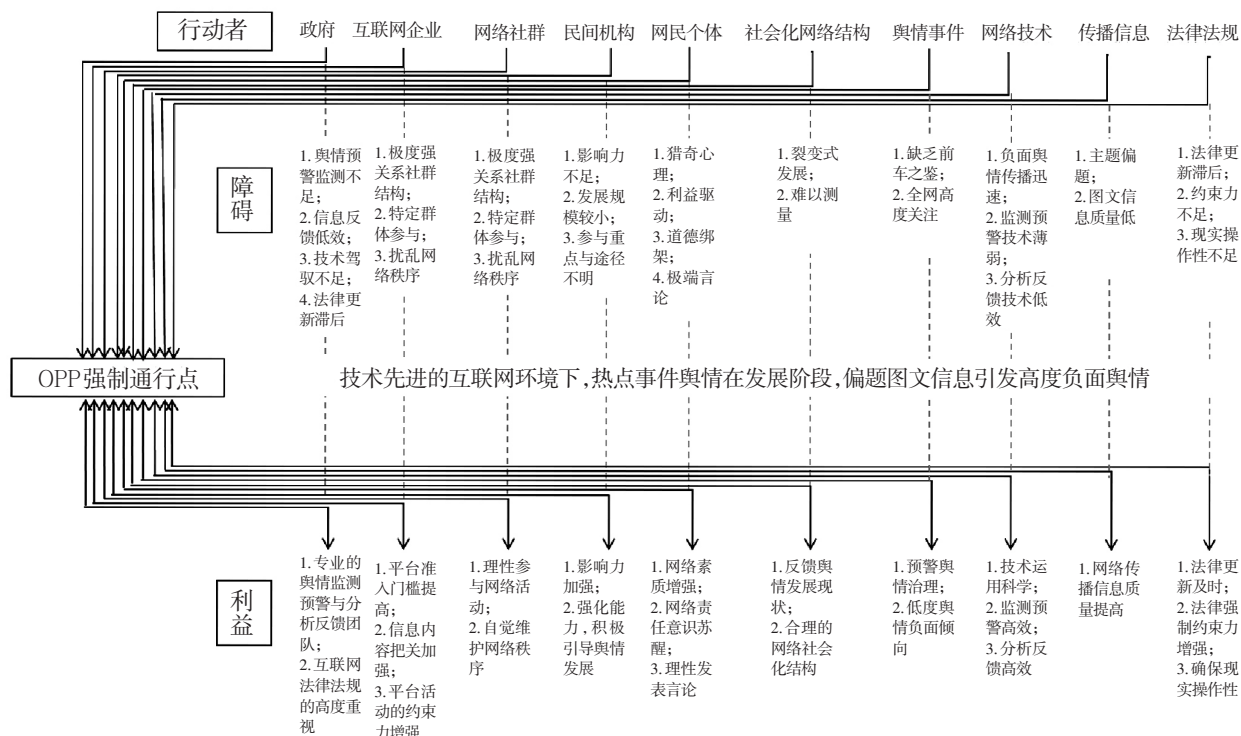


图4 发展性事件舆情治理的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

(2)发展性事件的舆情治理网络形成

监测、分析、预测的大数据技术是影响舆情治理能力的关键^[28]。发展性事件舆情的治理重点在于政府运用技术,对事件进行全天候的监测预警,对传播信息进行实时分析反馈,及时做出治理对策调整。首先,政府设立舆情监测预警部门,监测预警舆情事件的时间属性、主题贴进度以及舆情首发者。其次,政府构建专业的信息分析反馈团队,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舆情信息采集与特征提取技术、语义挖掘技术、网络舆情文本倾向性分析技术^[29],对舆情信息、水贴信息、信息形式特征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制定成舆情报告,反馈给政府调整治理措施。主要行动者在反馈报告的引导下,联合进行辅助治理,法律法规联合其他非人行动者施加影响。在发展性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中,行动者间协同促进高效舆情治理的共同目标的实现。

4.1.2 终结性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构建

(1)终结性事件舆情治理的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

终结性事件的OPP是终结阶段的社会热点事件,舆情信息存在负面倾向,在大规模高度极化传播中不断深化巩固,最终爆发高度负面舆情。

首先梳理行动者各自存在的障碍。在终结性社会热点事件的舆情治理网络构建中,政府对首发者的监管不力,对传播的信息倾向敏感度不足,对现有问题整改困难。意见领袖的首发信息能够奠定舆情的基调,因此首发信息的倾向十分关键。互联网企业的障碍在于对首发信息反应迟钝,在治理中尚未与政府形成合力,平台自身整改不足。网络社群的最大缺陷是素质参差不齐,言论容易极端化,社群团体的加入增强了舆情导控的阻碍。网络社群若不加以引导,将会引发网络谣言、网络水军、网络暴力和网络诈骗等网络舆情乱象。不同于西方非营利组织的独立发展,我国民间机构行政化倾向较高,监管体系存在漏洞。行政力量的介入使得机构沦为行政力量的治理抓手,原有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被迫成为“应景式互动”。对于网民个人,负面情绪宣泄是产生负面舆情的重要来源,网民视线转移过快以及反思意识薄弱造成对自身不足的认识不到位。在传播高度极化的社会化网络结构中,话语权被垄断,舆情高度极端。对于群体极化现象,稍有不慎将引起网民虚拟社会道德失范和群体情感的狂暴,触发网络舆情危机。舆情事件的障碍是前期经验总结

不足,并导致缺乏后期形式预判。治理技术发展滞后,且技术资源亟待整合。首发的网络信息具有显著的负面倾向,增加事件的治理紧迫性。法律法规更新滞后、惩戒不力以及社会普法不到位也形成障碍。

突破OPP后各个行动者获得相应利益。作为核心行动者的政府能够高度警觉舆情首发信息的负面倾向,适时而动。互联网企业将及时准确地反应舆情信息,通过向政府反馈重要情报,与政府形成舆情治理合力。网络社群的社群成员素质不断提高,理性参与舆情讨论。民间机构能够政社分离,切实履行权利义务,内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通过扎根于社会基层,提高社会事务处理效率。网民个人合理管理情绪,减少消极情绪的无序宣泄,同时增强网络责任感并主导承担起维护网络环境的责任。社会化网络结构上,话语权分配得当,此外舆情极端性得以抑制,舆情良性发展。对于舆情事件,及时准确总结前期经验和预判后期形式是所求利益。重视治理技术的研发,整合现有技术资源。信息质量提升,正能量信息主导。法律体系逐步健全,法律惩戒力度加强,重视社会普法教育。

终结性事件舆情治理通过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行动者间的矛盾得以解决,具备形成网络的基础,具体

见图5。

(2)终结性事件的舆情治理网络形成

终结性事件的网络舆情治理中,人类行动者的预防反思是关键,一方面,预防舆情中的负面倾向受大规模高度极化激化爆发危机;另一方面,总结前期经验为后期治理做准备。公共管理部门是公共危机的承担者,作为核心行动者的政府引领主要行动者进行预防反思,并受主要行动者的辅助。主要行动者在核心行动者的引领下,联合发挥影响。非人类行动者受人类行动者的引导,联合辅助人类行动者的预防反思工作。在终结性事件舆情治理的网络中,行动者间协同促进高效舆情治理的共同目标的实现。

4.2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治理策略

Haes等^[30]提出“结构-过程-关系”的政策过程分析框架,相关研究在此基础上提炼了“价值-情境-结构”三个核心概念^[31]作为审视舆情治理的独特视角。对于社会热点事件的网络舆情治理,“价值”指促使行动者实现各自利益和共同目标,是行动者协同治理的前提基础;“情境”指治理过程内嵌其中的事件发展背景,是调整治理措施的依据;“结构”是行动者间的互动关系。“价值-情境-结构”分析框架有助于剖析两组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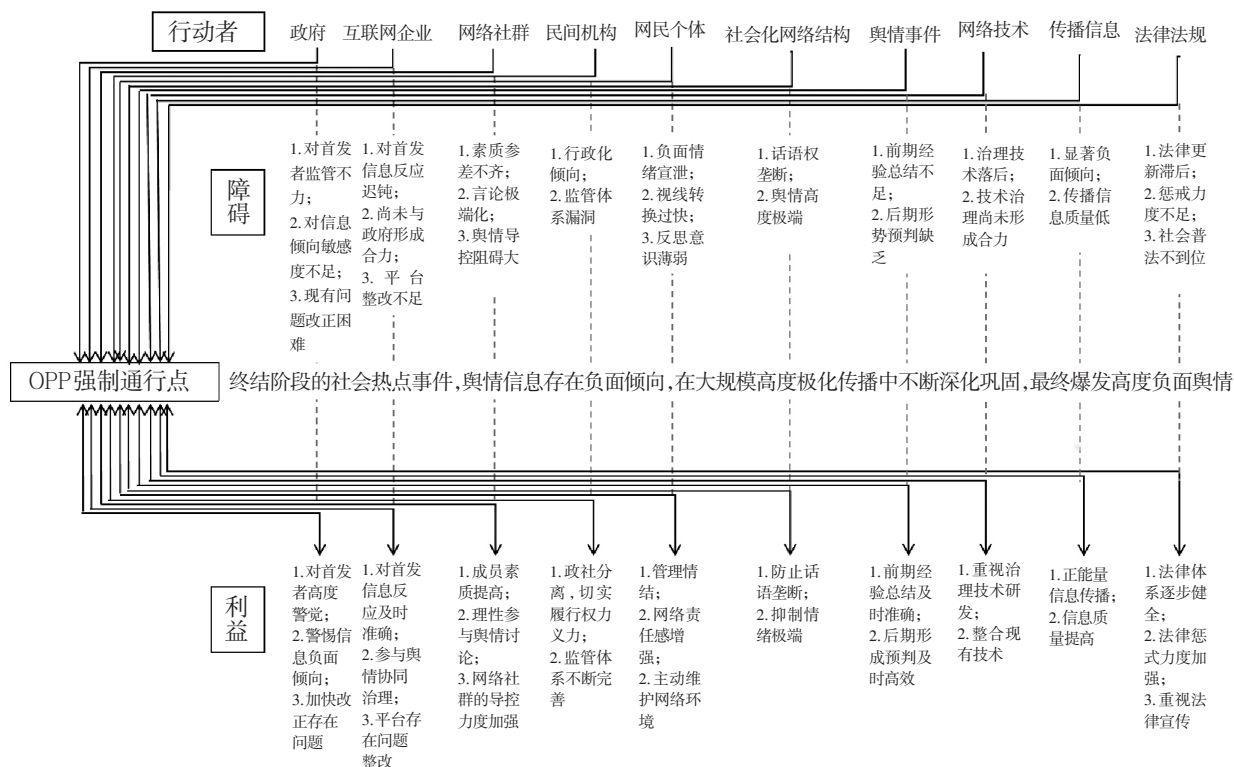


图5 终结性事件舆情治理的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

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归纳出图6所示的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治理策略。

4.2.1 价值认同策略

价值认同策略对应图6中①问题界定与利益转化。舆情治理的关键在于能够“构建参与者共同的价值认同”^[32]。行动者间的价值认同体现在网络构建中的问题界定和利益转化环节,在共同目标实现前行动者存在各自的障碍,OPP是主要“绊脚石”。发展性事件在技术先进的互联网环境下,热点事件舆情在发展阶

段,偏题图文信息将引发高度负面舆情;终结阶段的社会热点事件,舆情信息存在负面倾向,在大规模高度极化传播中不断深化巩固,最终爆发高度负面舆情。核心行动者身负引导行动者解决OPP,将障碍转化为利益的责任,通过保证各个行动者能够实现各自的利益,达成价值认同,形成多元协同的治理体系。

4.2.2 精准治理策略

精准治理策略对应图6中②。精准治理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行动者的有效互动都是精准治理。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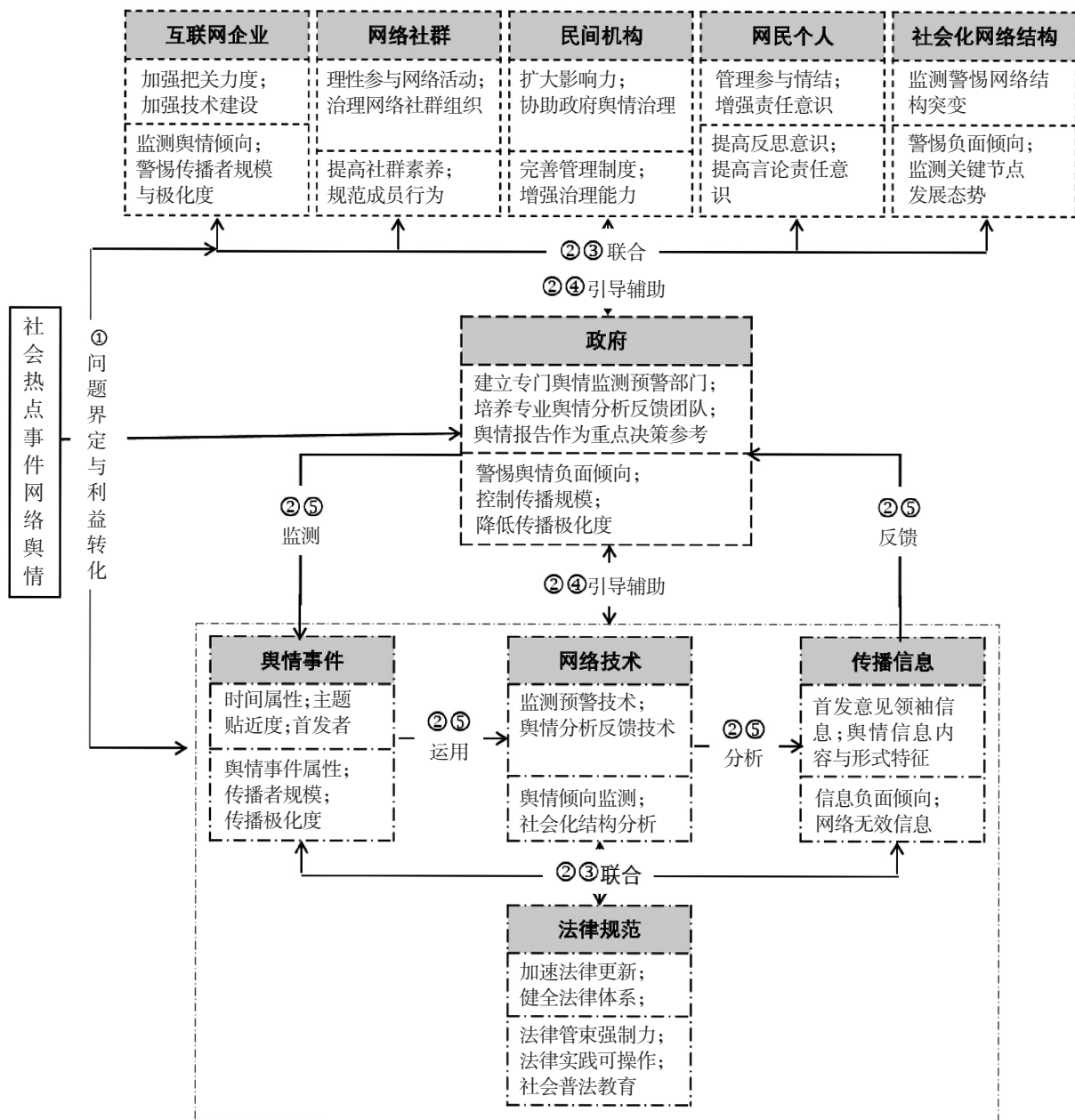


图6 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治理策略

发展性事件而言,事件存在反转潜力,需要进行全天候的实时监控预警,通过分析传播信息制定治理报告,依据报告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主要行动者和法律法规在政府引导下,联合进行辅助治理。对于终结性事件来说,公众的关注点发生转移,但仍需预防舆情的负面倾向受大规模高度极化传播的激发,重新爆发舆情危机,同时反思治理全程中的不足并总结经验,为新一轮的舆情治理做准备。此时政府警惕舆情倾向,着力降低传播者规模和极化度,其他行动者发挥预防反思的辅助作用。

4.2.3 主体互动策略

(1)联合治理策略。联合治理策略对应图6中③。联合治理策略发生在同一类的行动者间,要求发挥作用的行动者间处于平等地位。发展性事件的主要行动者联合一致辅助政府进行舆情治理。终结性事件中,主要行动者与非人行动者分别采取联合策略。主要行动者是预防反思的重点对象,相联合辅助政府警惕舆情负面倾向。非人行动者需要在受人类行动者的完善影响后,进而联合起来辅助政府进行预防反思。联合治理策略有利于行动者间形成治理合力,提高舆情治理的效率。

(2)引导辅助策略。引导辅助策略对应图6中④。引导辅助策略发生在两类行动者间,是一对反向作用概念,引导主体是核心行动者的政府,而辅助主体是主要行动者与非人行动者。在发展性事件中,政府引导主要行动者为高效舆情治理的共同目标努力,主要行动者联合一致施加影响,辅助政府发挥高效舆情治理作用。在终结性事件中,核心行动者与主要行动者、非人行动者间均采取引导辅助策略,政府为主要行动者提供舆情治理方向,引导人类行动者参与到预防反思活动中,为非人行动者提供资源以完善提高自己,而主要行动者与非人行动者反过来辅助政府的舆情治理工作,通过引导辅助策略形成合理的治理体系。

(3)监测反馈策略。监测反馈策略对应图6中⑤,包括监测、运用、分析、反馈四类互动。监测反馈策略发生在核心行动者与舆情事件、网络技术与传播信息三类非人行动者间。政府设立舆情监测预警部门,并培养信息分析反馈团队,监测事件的时间属性、主题贴近度与首发者,运用监测预警技术和信息分析反馈技

术,分析首发意见领袖信息、舆情信息的内容和形式特征,将分析数据加以整合后反馈给政府制定舆情报告,以便确定下一步的舆情治理方向。舆情治理中法律法规的约束贯穿始终,通过监测反馈策略,治理主体对舆情的掌控能力提升,降低舆情危机的产生概率。

5 结语

本文以舆情治理对策为研究目标,负面舆情为治理对象,舆情负面倾向为切入点,依照行动者网络理论的网络构建步骤,梳理相关行动者并论述行动者间的关系,按照fsQCA的分析步骤,选取32个典型案例,以“八爪鱼”抓取相关数据,设计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的研究变量框架,结合案例数据完成编码,通过fsQCA分析揭示舆情负面倾向的引发路径,界定两个OPP,在此基础上综合兴趣激发、招募成员和动员步骤形成社会热点事件舆情治理网络,并从“价值-情境-结构”维度提出舆情治理策略,为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的精准预判和科学施政提供指导,对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本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局限性,首先有限的行动者导致网络构建存在不足,其次典型路径提炼导致对其余路径价值的忽视,后续研究将考虑网络伦理道德文化等柔性约束,同时更为全面地分析变量组合,以期提出更为高效的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治理策略。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1-02-03)[2021-03-11]. http://www.cac.gov.cn/2021-02/03/c_1613923423079314.htm.
- [2] Latour B.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ctor-Network Theor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3] 李彪. 网络事件传播阶段及阈值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11(10): 22-27.
- [4] 梁艳平,安璐,刘静. 同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微博话题共振研究[J].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2020, 4(Z1): 122-133.
- [5] Gunnarsson L D. Polarisation in political Twitter conversations[J]. Aslib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14, 66(3): 329-341.
- [6] 成全,刘国威,李艺全. 考虑用户主题兴趣度的网络舆情演化建模与仿真研究[J]. 管理评论, 2020, 32(11): 128-139.

- [7] 匡文波, 周 倜. 论网络舆论风暴公式[J]. 国际新闻界, 2019, 41(12): 131-153.
- [8] 黄 微, 赵江元, 闫 璐. 网络热点事件话题漂移指数构建与实证研究[J].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2020, 4(11): 92-101.
- [9] 蒋国银, 蔡兴顺, 陈玉凤, 等. 企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生成影响因素研究[J].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21, 11(1): 80-89.
- [10] 罗 姮. 社会焦点事件网络舆情演变研究[D].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 2011.
- [11] 曾润喜, 王晨曦, 陈 强. 网络舆情传播阶段与模型比较研究[J]. 情报杂志, 2014, 33(5): 119-124.
- [12] Schoen H, Gayo-Avello D, Takis Metaxas P, et al. The power of prediction with social media[J]. Internet Research, 2013, 23(5): 528-543.
- [13] Elkin L S, Topal K, Bebek G. Network based model of social media big data predicts contagious disease diffusion[J]. Information Discovery and Delivery, 2017, 45(3): 110-120.
- [14] 王 铎, 王晰巍, 贾若男, 等. 大数据驱动的社交网络舆情生态性评价及实证研究[J]. 情报资料工作, 2020, 41(2): 57-64.
- [15] 王晰巍, 张 柳, 黄 博, 等. 基于区块链的网络谣言甄别模型及仿真研究[J]. 情报学报, 40(2): 194-203.
- [16] 刘 涇. 新媒体时代政府网络舆情治理模式创新研究[J]. 情报科学, 2018, 36(12): 66-70, 89.
- [17] 杨伟伟. “七维”协同治理: 推进我国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基于首批11家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分析[J]. 理论月刊, 2019(6): 145-154.
- [18] 周 毅, 曹丽江. 网络空间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仿真实验研究[J]. 电子政务, 2016(7): 12-19.
- [19] Stout M, Bartels K P R, Love J M. Clarifying collaborative dynamics in governance networks[J].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2018(6): 91-115.
- [20] 袁 红, 李 佳. 行动者网络视角下突发公共事件的谣言协同治理机制研究[J]. 现代情报, 2019, 39(12): 109-120.
- [21] Bussular C Z, Burtet C G, Antonello C S. The Actor-Network Theory as a method in the analysis of Samarco Disaster in Brazil[J].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s and Management, 2019, 15(2): 176-191.
- [22] Tsohou A, Karyda M, Kokolakis S, et al. Analyzing trajectories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wareness[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eople, 2012, 25(3): 327-352.
- [23] 赵宇翔, 刘周颖, 宋士杰. 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下公众科学项目运作机制的实证探索[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8, 44(6): 59-74.
- [24] 刘 军. 整体网分析: UCINET软件实用指南[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25.
- [25] 凯斯·R. 桑斯坦. 网络共和国: 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89-107.
- [26] Fiss P C. A set-theoretic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configuration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7, 32(4): 1180-1198.
- [27] 杜运周, 贾良定. 组态视角与定性比较分析(QCA): 管理学研究的一条新道路[J]. 管理世界, 2017(6): 155-167.
- [28] 蔡立辉. 大数据在社会舆情监测与决策制定中的应用研究[J]. 行政论坛, 2015, 22(2): 1-10.
- [29] 董坚峰. 面向公共危机预警的网络舆情分析研究[D]. 湖北: 武汉大学, 2013.
- [30] Haes S D, Grembergen W V.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best practices in Belgian organisations[C]// System Sciences, 2006. HICSS '06. Proceedings of the 39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EEE Computer Society, 2006.
- [31] 唐远清, 吴 雷. 舆情治理: 制度逻辑与行动策略[J]. 学术界, 2021(1): 69-77.
- [32] 王 刚, 宋锴业. 治理理论的本质及其实现逻辑[J]. 求实, 2017(3): 50-65.

【作者简介】袁 红, 女, 1973年生,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李 佳, 女, 1996年生,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通讯作者)。

收稿日期: 2021-06-07

欢迎订阅

2022年《情报资料工作》杂志

- 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学报
- CSSCI来源期刊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中国社会科学院AMI核心期刊
-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邮发代号82-22 全年定价288元